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陕H环查〔2020〕3号

镇安县生辉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7941491649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青槐社区七组

法定代表人：蒋丹

我局于2020年8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进行矿山排险及苟家沟溪水改道作业过程中，苟家沟溪水自矿山开采平台作业面直接冲刷流过，产生的泥黄色浑浊废水未经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处理，直排进入苟家沟河道后流入县河，导致下游县河水体浑浊约4小时，造成水体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3页（2020年8月25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0年8月25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4页（2020年8月25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现场负责人徐宝）；
4. 镇安县生辉矿业有限公司苟家沟石料厂营业执照（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徐宝提供）；
5. 镇安县生辉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丹身份证复印件（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徐宝提供）；
6. 镇安县生辉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场负责人徐宝身份证复印件（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徐宝提供）；
7.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镇安县生辉矿业有限公司苟家沟石料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函〔2018〕142号]（2020年8月25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徐宝提供）；
8. 《授权委托书》（2020年8月25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徐

宝提供)。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生产设备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0年8月25日起至2020年9月24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你公司厂区内，在此期间，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